



理论研究 经验交流 信息传递

# 高教参考

第8期



大连外国语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 主办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  
(试行)

2017年3月

# 目录

一、关于《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的说明.....	1
二、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我校“十三五”规划建设学位点） .....	2
外国语言文学（0502） .....	3
政治学（0302） .....	4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	5
三、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我校“十三五”规划建设专硕点） .....	6
新闻与传播（0552） .....	7
工程（0852） .....	8
工商管理（1251） .....	9
国际商务（0254） .....	11
四、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其他与我校相关） .....	13
理论经济学（0201） .....	14
应用经济学（0202） .....	16
法学（0301） .....	18
中国语言文学（0501） .....	20
新闻传播学（0503） .....	22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 .....	2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 .....	26
软件工程（0835） .....	28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 .....	30
艺术学理论（1301） .....	32
音乐与舞蹈学（1302） .....	34
美术学（1304） .....	36
设计学（1305） .....	38
工商管理（1202） .....	40
五、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其他与我校相关） .....	42
金融（0251） .....	43
工程管理（1256） .....	44

## 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一、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

二、原则上应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 8 年以上。拥有国家重大科研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具有国际一流高水平师资队伍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博士生教育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服务本地区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学科专业。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45%（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低于 2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6:1（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超过 12:1），部分教师担任过博士生导师。

五、现有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 5 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博士生课程。

六、应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科研项目，师均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农医类高校不低于 6 万元，文科单科性高校和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 2 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取得若干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多项研究成果应用转化或被政府采纳，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应具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学科设置合理；具有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有实质性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 4 万元（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 7 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3）文科单科性高校指外语、财经、政法类高校。

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我校“十三五”规划建设学位点)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外国语言文学(0502)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 至少涵盖本一级学科下设学科方向语种分类中的 3 个外语语种; 至少涵盖本学科外国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国别与区域研究 5 个主干学科研究领域中的 3 个; 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体现申请单位在国内和国际同类学科中的鲜明特色。

2. 学科特色。把握本学科自身的发展规律和鲜明特色, 在外国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等主干学科研究领域已具有鲜明的学术优势; 与国家、区域和行业的涉外需求以及申请单位自身的特色高度契合, 满足相关涉外特色领域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智库建设的需要; 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省级地方政府、区域、行业的积极认可和实际支持, 形成了较好的协同创新机制和合作平台。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 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专任教师归属以人事档案为准, 外籍专任教师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56 岁及以上的比例不高于 30%, 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 在国外大学或学术研究机构研修 1 年及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60%; 学术队伍中所有人员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及以上学位; 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包括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3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 长期从事本学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领域, 学术造诣高, 业绩突出, 学风严谨, 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在国内或国际重要学术出版社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著,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且至少有 2 名具有教授职称, 长期从事本学科教学和科研工作, 学术造诣较高, 业绩较突出, 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所从事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在国内、国际重要学术出版社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著的人数不低于 60%,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的人数不低于 60%。近 5 年,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中担任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紧密相关学科的全国或国际学术组织的常务理事(含)以上职务的不少于 4 人,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3 人次,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3 人次。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其中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人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验。

##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从事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教育年限应不少于 8 年。近 5 年, 每个学科方向授予的学术型硕士学位不少于 30 人, 硕士研究生具有在国外大学进行过为期一学期以上交换学习的经历的不少于 10%。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成熟, 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5 门, 已开设硕士课程和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学科方向应能开设方法论研讨课、主文献研讨课、国际学术前沿动态研讨课。

8. 培养质量。近 5 年, 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独立或参与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5 篇。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 本学科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在 3 万元以上, 专任教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不少于 10 项, 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20 项, 研究生从事助研的比例不少于 20%。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 本学科主办或承办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 专任教师年均参加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且提交论文; 有明确的政策和规定支持、资助研究生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交流; 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国际学术研讨会。

11. 支撑条件。有专门支撑本学科各方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研究机构和实验室。有用于本学科人才培养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 国内和国际权威学术期刊资源丰富。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健全, 培养和管理规章制度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政治学(0302)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 其中须包含“政治学理论”, 应努力培育体现本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和学术发展具有明确的定位, 能够运用政治学理论和研究方法, 形成相对成熟的学术观点, 具有创新性学术成果。与国内外相关科研单位、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等形成协同合作的长效机制, 并获得良好评价。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30 名。其中, 教授不少于 6 名。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4 名, 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2 名。每位专任教师不得同时在 2 个以上学科方向上任职。可按需聘请兼职教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者不少于 50%。获得外单位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少于 40%, 有获得港澳台、国外高校学位的教师。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40%, 最高学位是法学学位及相近学科学位的教师人数不少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有 1 名以上学科带头人, 其学术研究及其成果在学界应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近 5 年中, 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含)以上: 课程教学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 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年均 1 篇以上;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 培养硕士研究生 2 名以上。

每个学科方向有 1 名以上学术骨干, 年龄 50 岁以下, 其学术研究在学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 5 年中, 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以上: 课程教学取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 主持过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 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符合《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文件精神, 具有完备的培养方案、规范的课程大纲、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和评价体系。硕士生基础课程应包括政治学基础理论、政治思想史、中国政治、比较政治等研究课程。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应注重分析国内外政治学重要成果, 提供解决问题的路径和方法, 着力培养学生的学术研究与实践能力。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的就业率高、用人单位评价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中, 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年, 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0 项, 获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0 项; 专任教师在高水平期刊上人均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中, 主持召开或参与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 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近 5 年中, 专任教师参加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学术会议人均不少于 1 次, 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

10. 支撑条件。有专门服务于政治学教学科研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科研场地等平台。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完备, 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 奖助体系完备。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须含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2. 学科特色。依据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学科特色。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的重大问题等方面，能够取得反映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代表性成果，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6 人，专任教师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教师学科专长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相吻合。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 50%，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 70%。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 2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最高学位的专业背景应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8 项，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生。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1/4 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积累了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开设课程符合学科发展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前沿性。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7. 培养质量。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专业的高校，培养的本科生必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能够坚持正确的理论方向和具有良好的学风。熟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文献，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重大问题。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写作能力。能够成为从事与本学科相关的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宣传和实际工作的专门人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丰硕，能够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 2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50%。近 5 年，本学科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5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或参加全国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研讨会不少于 10 人次。

10. 支撑条件。具有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省部级创新团队。有较为充足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数据库等，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套数和拟招研究生的数量相匹配。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学术道德制度健全。奖助体系完备。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本学科的灵魂，贯彻学科建设支撑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能够坚持不懈地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与马克思主义信仰的高度统一。独立设置的教学和科研二级机构（马克思主义学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依托机构和责任单位。



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申请条件  
(我校“十三五”规划建设专硕点)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新闻与传播（05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注重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突出办学特色，并有结合地区特色的专业方向设置。有与新闻传播行业相关企业和机构具有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和措施，积极引导相关单位参与培养全过程。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兼职师资队伍学科知识结构合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并能切实保证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来自新闻与传播行业相关部门具有丰富经验的兼职指导教师不少于 10 人，落实双导师制度。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30-50 岁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任课教师中教授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

4. 骨干教师。至少有 2 名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需在 CSSCI、SCI、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作为课题负责人至少承担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者或获得省部级精品课程奖励的，部分条件可以放宽。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课程设置、教学组织切实体现应用导向、职业需求和执业目标。每门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须配备 2 名以上具有较丰富实践教学经验的专任教师。理论教学形式多样，实践教学时间充足。严格执行双导师制度。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参与 1 项以上与新闻与传播专业有关的科研工作或实践工作。

6.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专业或相关学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数量不低于 1 项。近 5 年的毕业生得到业界广泛认可，有一定的代表人物和作品。有近 5 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统计数据，有相对完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督制度。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与新闻与传播行业或管理部门在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8. 实践教学。能为培养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提供较好的社会实践与教学场所。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的专家，能够讲授专业课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不少于 3 家长期稳定的教学实践基地，要提供和保障所有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开展实践的条件，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已有新闻与传播学科硕士授权点；或具有完整的培养新闻与传播学专业本科生的经验，至少有 5 届本科毕业生。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标准的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专用教室、实验室等。能为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提供便捷使用校园网络和信息资源等条件。有较为丰富的新闻与传播专业及相关领域专业图书资料。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培养流程和配套管理文件，具有保障稳定专硕教师队伍建设的经费，尤其配有保障业界导师队伍建设的专项经费，保证培养质量。

##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工程(0852)

##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特定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 主要培养在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 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申请时须申请 2 个工程领域, 每个工程领域的支撑学科不得重复且具有优势与特色, 社会声誉良好; 工程领域方向设置合理, 适应行业和区域的需求。

##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 应与本领域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 参与本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 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 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 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 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 1/3。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 有不少于 1/5 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本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并符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制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 4 届本科生毕业生或 1 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 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或毕业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培养质量保证体系, 在相关领域的教育教学成果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支撑工程领域方向的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 用人单位评价高。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 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 近 5 年在本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 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 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 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实践教学。与行(企)业联合培养工程硕士研究生, 在支撑工程领域方向的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 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 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 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 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全程指导; 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 能够为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 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工商管理（1251）

##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工商管理硕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简称 MBA）专业学位教育的目标是为企业培养职业经理人和各级经营管理人才，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调能力与素质的培养，突出案例教学与互动教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通过各个环节培养学生从事企业经营和管理所需要的战略眼光、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团队合作能力、处理复杂问题的决策和应变能力以及社会责任感。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学校特色、专业特长、市场定位和服务对象等制定契合于本学校本专业的特色定位，办学定位合理，社会声誉良好。

##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有不少于 20 位能胜任 MBA 课程教学的专任教师，每门工商管理硕士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须配备 2 名或 2 名以上工商管理专业教学经验较为丰富的任课教师。有不少于 15 位来自工商管理领域的资深管理者担任行业导师。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学科结构、学缘结构、知识结构合理，其中，30 岁以下专任教师人数和 60 岁以上专任教师人数均不得高于 5%；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在国内外其他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拥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50%；有工商管理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具有管理实践、企业咨询和实务研究经验者的比例不低于 80%。了解和掌握工商管理案例教学方法，并具有实际的案例教学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近 3 年，参加全国性的专业课程师资培训活动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队伍中，骨干教师应不少于 5 人（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 1-2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称号。

##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在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等 4 个一级学科下，有不少于 2 个硕士点，并至少有 2 届毕业生。其中，工商管理或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应至少有 1 个硕士点。本专业培养方案应与培养目标紧密结合，有完整的课程设计，课程设计和教学环节安排科学、合理，能够体现出对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能力、社会责任、职业道德以及国际视野的培养；核心课程设置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教指委的规定要求；选修课既要体现办学单位的专业特色，又要能够联系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的任课教师中，教授、副教授所占比例不低于 70%。要有明确的课程和案例建设计划，并保证有足够的投入。

6. 培养质量。近 3 年，申请单位管理学科本科教育和硕士教育没有出现办学违规、被有关主管部门惩戒情况。在过去五年中，应至少获得过 3 次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申请单位毕业生社会评价良好，毕业生在本地区能得到充分就业，并获得用人单位的好评。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80%以上的专任教师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研究课题，至少 50%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课题；专任教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6 万元；在研省部

级以上课题不少于 10 项；应用成果（咨询报告、行业分析报告、案例研究等）不少于 5 项。

**8. 实践教学。**本专业多数课程能够采用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企）业参与教学。拟担任 MBA 教学的专任教师中，开展过案例教学或指导学生开展实践类的研究项目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90%。

**9. 支撑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教师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 MBA 教育的特点。具有同计划招生规模匹配的、较高标准的适合 MBA 教学的教室和案例讨论室。80% 以上的 MBA 核心课程有多媒体教学课件，并使用多媒体教学设施进行教学。有足够数量的可供 MBA 学生借阅的专业图书资料。能为 MBA 学生提供使用校园网以及使用计算机的条件。根据方向设计和人才培养需要，建立多元化的实习实践基地；对于招收全日制学生，申请单位必须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签约实践基地必须成立专门的 MBA 教学管理机构，整合全校的教学资源，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和较为完整的教学管理档案记录，配有专职行政管理人员。要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用人单位反馈等方面有能够保证 MBA 教育顺利实施的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有完备的奖助体系。学校能够筹措能够保持 MBA 教育至少 3 年以上所需的经费。申请学校在财务资源与项目的财务分配上应该确保 MBA 项目的正常运行。

####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有充分证据表明本地区具有实现规模教育的 MBA 生源。承诺一个学校只能有一个 MBA 办学机构。

###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本专业以服务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全局目标，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与职业道德，全球视野和创新意识，国际商务专业技能与素养，跨文化沟通能力，能够胜任国际化经营与管理工作的国际化、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立足本区域，面向国内外，为从事传统货物或服务贸易企业，从事新型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跨国直接投资和外包企业，以及政府管理部门、行业协会、贸易与投资促进机构、教育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等输送专业型人才。申请单位在办学过程中享有良好的办学声誉，具备一定的专业学位培养经验，具备明确的培养目标和特色鲜明的培养方向，制定完备的专业发展规划。

###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参与指导学生的行业教师数量不少于学生数量的 25%。学位授权点应配备 1-2 名的专职教辅政工人员，服务于日常教学及学生管理。

3. 人员结构。教学人员年龄、学历、学缘结构较为合理。专任教师中 40 岁以下中青年比例不低于 30%，以研究生学历为主，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最高学位为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40%，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40%，有实践经验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比例不低于 30%。

4. 骨干教师。有 3-5 名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能够引领、支撑本专业学位授权点不同培养方向的科研、教学需要。骨干教师科研成果丰富，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学术称号或教学科研奖励，在与国际商务相关的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有职务。骨干教师应在本单位相关专业或其他单位本专业学位有至少培养 2 届硕士的经历。

###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具备相关专业本科生或硕士生培养经验，毕业生不少于 50 人。相关本科专业建设不少于 6 年，或相关硕士专业建设不少于 4 年。根据《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以及《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包含明确的培养目标，对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及学分，社会实践、学位论文等提出明确要求。课程设置应涵盖经济学、管理学、法学、语言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使学生掌握国际商务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实践类课程的设置应突出体现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该类课程应有行（企）业等一线实务部门人员参与教学。对教学过程进行规范管理，制定完备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对每门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考核方式和教材、参考书目有明确规定。建立严格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本专业学位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6. 培养质量。近 3 年，在相关的学科专业建设中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承担 1 门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的建设。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层次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在本地区有较高的社会评价。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专任教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近 3 年，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到账金额

总数不少于 5 万元，人均发表 1 篇以上专业学术论文。专任教师须以主持人身份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撰写的教学案例被省部级以上案例库收录，或为本地区相关行业有代表性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撰写过咨询报告等。

**8. 实践教学。**应开展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实践类课程的教学均采用案例教学，并组织学生进行案例讨论，所选案例应符合课程建设目标需要，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实践教学包括课堂模拟实践教学及课外实习等形式，加强产学研合作，对行（企）业参与实践教学做出明确规定。培养单位应建有数量充足、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满足全面开展本专业学生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的需要。

**9. 支撑条件。**拟申请单位充分重视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的平台建设，有正确的质量观和育人观。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培养学院各层面机构制定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设置有效的管理机构、配备充足管理人员，开展常态化的学风教育，有确保专业学位健康稳定发展的规划。学校为专业学位发展提供培养经费保障，有明确的奖助学金制度，充足的图书文献数据库资源、满足教学所需的实验室、案例讨论室资源及联合培养基地，为育人提供保障。

# 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请基本条件（其他与我校相关）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理论经济学（02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学和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等 6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

2. 学科特色。学科发展应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借鉴现代西方经济学发展成果，服务于中国实践，在创新经济学基本理论、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上有特色和优势，在服务国家、区域发展需求上具有良好声誉，并取得创新研究成果。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占一定比例；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2，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4；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2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高水平学术成果，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 2 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3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术称号不少于 5 人次；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至少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20 人，参与过博士研究生的培养。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申请单位获本学科硕士学位一级学科点授权满 3 年，并有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在学研究生已有一定规模，近 10 年硕士学位累计授予人数不少于 90 人。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体系完备，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8. 培养质量。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 5 年，在学硕士研究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获得相关学术科研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目前承担较多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或其它重要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均不低于 5 万元；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与国内外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学术联系；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学校每年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机会。

11.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研究生奖励基金或资助资金能覆盖各特色学科，结构合理，生均培养经费均衡。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完备，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

##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学和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等 6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

2. 学科特色。学科发展应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创新经济学基本理论、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上有特色和优势。在服务国家、区域发展需求上具有良好声誉，并取得创新研究成果。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占一定比例，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的，应至少已具有 2 个经济学本科专业，并有 5 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过本科生不少于 150 人。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较高，有一定比例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纵向课题研究。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同等奖励。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目前承担有较多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年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3 万元，主持科研项目 3 项以上，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与国内外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学术联系，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完备，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应用经济学（0202）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设置 5 个学科方向，其中可以包含 1 个自设交叉学科方向。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经济统计学、数量经济学、国防经济学、保险学、金融工程和税收学等 13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3 个为主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拥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8 年以上的学科建设经验，已经形成较稳定的学术传统和学科文化。在 2 个以上主干或自设学科方向具有突出优势，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主干学科方向发展前景广阔，潜力深厚，适应当前和未来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5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形成梯队结构。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9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中青年教师（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境外学习、进修、讲学、合作研究等学术经历（各项学术活动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比例不低于 30%。主干学科方向拥有至少 2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其他学科方向（含交叉学科方向）拥有至少 1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每个学科方向的学科骨干或学术活跃教师（人均每年至少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占全部教师总数 60%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为国家人才计划人选（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或国家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主持者，年均招收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应为校级以上人才计划人选，近 5 年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国内外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3 篇，年均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不少于 1 人。

##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已经积累较丰富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呈连续增长态势。

7. 课程与教学。已开设的硕士课程中，学科方向必修课程学分不多于总学分的 40%，其中应至少开设 2 门结合具体课程的学术研讨课，有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拟开设课程应提供相应的开课依据。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应届毕业硕士攻读博士学位。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年人均发表科研论文 0.6 篇，其中 60%为国内外著名论文索引期刊。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 1 项或横向课题 1 项，年人均获得各类课题经费不低于 3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积极主办国内、国际性高水平研讨会。本学科教师积极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或进行主题发言。至少与 3 个国际知名高校有学术交流合作计划和项目。学校为本学科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有预算并提供实质性资助。

11. 支撑条件。拥有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基地；拥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并配置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经济统计、分析类工具软件、数据库；能够开发和有效利用校外教学、科研资源。学校建有完备的学科管理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能有效保证和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完备。

##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设置 3 个学科方向。其中, 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经济统计学、数量经济学、国防经济学、保险学、金融工程、税收学 13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2 个为主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拥有 8 年以上的学科建设经验, 已经形成较稳定的学术传统和学科文化。在 2 个主干方向具有突出优势, 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5 人, 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不低于 80%, 具有博士学位的不低于 50%; 中青年教师(45 岁以下) 不低于 50%;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不低于 15%,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不低于 40%; 具有境外学习、进修、讲学、合作研究等学术经历(各项学术活动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者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10%。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拥有 2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 其他学科方向至少拥有 1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每个学科方向的学科骨干或学术活跃教师(年均发表论文、学术专著等高于 1 篇、部) 占全部教师的 50% 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为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人选或教学名师, 年均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不少于 1 人。学科骨干应为校级人才计划人选, 近 5 年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 年均招收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人。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培养模式应突出对学生的课程训练和基本科研训练。学科方向必修课程学分不多于总学分的 60%, 其中应至少开设 2 门结合具体课程的学术研讨课, 有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

7. 培养质量。已经积累了一定研究生培养经验。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 学科年人均发表科研论文 0.5 篇, 其中 30% 为国内外著名论文索引期刊; 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 0.5 项, 人均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 人均主持横向课题 0.5 项; 年人均获得各类课题经费不低于 2 万元(不含校内资助经费); 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 积极主办国内和国际性高水平研讨会。本学科教师积极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 并在会上宣读论文或进行主题发言。至少与 3 个国际知名高校有学术交流合作计划和项目。学校为本学科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有预算并提供实质性资助。

10. 支撑条件。拥有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基地; 拥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并配置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经济统计、分析类工具软件、数据库; 能够开发和有效利用校外教学、科研资源。学校建有完备的学科管理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 能有效保证和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完备。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法学(03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 且至少具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鲜明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具有突出的特色与优势,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学科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并为之具有较高的契合度。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梯队成员)不少于 40 人, 其中法学教授不少于 12 人; 每个学科方向(梯队成员)不少于 5 人, 每个学科方向法学教授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合理。其中 45 岁及以下的不少于 10 人, 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3、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2/3。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一般应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或在全国性学术团体担任理事, 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协助指导培养过博士研究生。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中, 应有 3 名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一般应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担任理事。近 5 年, 每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有 3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 至少主持 1 项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至少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较高, 已有 3 届以上的硕士毕业生, 近 3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年均不少于 30 人; 或者已经成为法学硕士一级授权点。

7. 课程与教学。研究生教育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精神, 制定比较完整的培养方案, 课程大纲完备、规范, 课程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 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 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已连续开设 5 年及以上的相关课程中, 应有一定比例的外语或双语课程, 编写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的规划教材或承担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的课程建设。博士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应开设前沿类课程、方法论课程、案例类课程, 有一定比例的专业课程采用外语或双语教学。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毕业硕士生就业率高, 职业发展良好, 社会评价较高。近 5 年, 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毕业的法学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 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600 万元, 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25 万元; 专任教师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 获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 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研究。

10. 学术交流。注重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交流。近 5 年, 本学科至少主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 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 10 项及以上; 60% 以上的本学科专任教师参加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并获得资助。

11. 支撑条件。本学科支撑条件雄厚。至少有 2 个省级及以上的可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 成立有与法学相关的实验室; 本学科图书文献资料不少于 10 万册。近 5 年连续购买至少 5 种以上法律专业数据库。有较完善的本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的系列规章制度, 奖助体系完备, 学校成立了正式的研究生管理专门机构、有一定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

## 五、其他要求

本学科博士生的培养还应注重实证性调查研究能力的提高,能够密切联系法律实务部门,聘请一定数量的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兼职导师,能够了解并能对法律实务问题的解决提出可行建议。

### 附录:

“4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和“1个反映申请单位鲜明特色的学科方向”中,“稳定”是指连续3年开设;“主干”是指二级学科;“鲜明特色学科方向”是指二级学科或者三级学科。具体学科方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2/3”中的“外单位”是指其他学校或研究机构。“学科带头人一般应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或在全国性学术团体担任理事”中的全国性学术团体指全国性的按不同的学术部门组建的或以促进学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学术性、科普性团体。

##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4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所设学科方向能够面向国家经济建设和法治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

2. 学科特色。主干学科方向中,至少具有1个与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较高社会声誉的特色学科方向。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3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1/3,45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1/2。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4名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承担国家级课题、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担任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理事、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经验。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必要的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课程,教学管理严格规范。

7. 培养质量。培养人才质量较高,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近5年,在校本科生有一定比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5年来,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200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100万元,获得厅级及以上奖项不少于5项。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10项。

9. 学术交流。近5年,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3人次以上,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年均5人次及以上,有一定比例本科生或研究生参与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10. 支撑条件。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国内外图书资料不少于5万册,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有较为完备的学风与学术道德制度,有较为合理的学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奖助体系完备。聘请具有相关实务经验的法律实务人士担任实务导师。

### 附录

“至少具有4个相对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中,“稳定”是指连续3年开设;“主干”是指二级学科。具体学科方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至少具有1个与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较高社会声誉的特色学科方向”中,“特色学科方向”是指二级学科或者三级学科。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中国语言文学(05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较为齐全, 设置合理, 有一定特色。至少具有中国语言文学 8 个学科方向中的 5 个, 且学科方向必须包括“文学类”和“语言类”。

2. 学科特色。学术传统优良, 学术水平获得学界普遍认可, 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誉, 为推进学术发展与社会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 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25 人, 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学科方向师资分布较均匀, 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 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 3 人, 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60% 以上。有在国内外学术机构进修、访学经历, 或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30% 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需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 学术造诣高, 学术业绩突出, 学术声誉良好。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 在本专业权威学术期刊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 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 获得过省部级或同类高级别的科研奖励, 研究成果获得同行的高度认可和评价, 至少指导过 3 届硕士研究生, 有参与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术骨干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获得博士学位, 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学术造诣较高, 学术业绩较突出,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在专业领域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 获得过较高级别的科研奖励, 至少指导过 2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招收和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生源稳定, 生源质量高, 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和选拔上有相当比例的校外生源。5 年内年均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研究生课程设置合理, 体系完善, 教学力量充足, 教学质量良好。每个学科方向拥有 3 门以上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 拟开出的博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 课程有学术性和前沿性。

8. 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社会认可度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在读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论文数占研究生总人数的 10% 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 在本专业二级学科及以上代表性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0 项以上, 获省部级社科成果奖 10 项以上, 有在读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 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3 次以上, 师生年均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10 人次以上。

11. 支撑条件。有充足的用于博士研究生学术训练和实践教学的条件、场地、设施。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博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所需的专业期刊、图书、数据库。拥有中国语言文学类相关图书 50 万册以上; 订阅中国语言文学类学术期刊 100 种以上。所在院校有完善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研究生奖助制度完善、奖助类型丰富, 有健全的学风教育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措施制度和专门机构。

##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较齐全, 设置合理, 有一定特色。至少拥有中国语言文学 8 个学科方向中的 5 个, 且学科方向必须包括“文学类”与“语言类”。

2. 学科特色。有较突出的学科特色, 在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上有一定影响和良好声誉, 为地方发展与社会发展做出过较大贡献。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有一定规模的教师队伍, 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 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15 人, 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每个学科方向师资分布较均匀, 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3 人, 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 1 人, 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1 人。

4. 人员结构。有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能持续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50% 以上。有在国内外学术机构进修、访学经历, 或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20% 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要有正高级职称, 获得博士学位, 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 学术造诣高, 学术业绩突出, 学术声誉良好。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 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学术骨干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学术造诣较高, 学术业绩较突出, 学术声誉良好。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原则上应开设过研究生课程, 课程体系完善, 教学力量充足, 教学质量良好。拟开出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15 门, 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3 门, 课程有学术性和前沿性。

7. 培养质量。至少有 8 年以上本科生人才培养的历史。原则上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社会认可度较高, 就业形势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身份的教学成果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 在本专业二级学科及以上代表性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5 项以上, 获省部级社科成果奖 5 项以上。在读学生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工作, 获得过省级以上奖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2 次以上, 师生年均参加各类学术会议 10 人次以上。

10. 支撑条件。较充足的用于硕士研究生学术训练和实践教学的条件、场地、设施。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所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数据库。拥有中国语言文学类相关图书 30 万册以上, 订阅中国语言文学类学术期刊 70 种以上, 能够提供充足成熟的实习基地。所在院校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研究生奖助制度完善、奖助类型丰富, 有健全的学风教育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措施制度和专门机构。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新闻传播学（0503）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新闻学、传播学、广播电视学与数字传播、广告学与传媒经济学 4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2 个主干学科方向，且至少具有新闻学、传播学其中 1 个。根据申请单位的学科优势，或结合其他相关优势学科，自设 1-2 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的综合优势、研究基础，有明确的学科定位，符合全球化与网络时代背景下传媒发展的规律和态势，能够注重基础理论创新，培养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的研究型人才，在学界和业界有良好的声誉。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师资队伍有良好的人才梯队作为支撑，专任教师中，不同学科方向的人员需占一定比例。其中，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65%，正高级职称占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35%。人员配备既突出重点学科方向，同时也兼顾其他学科方向，梯队结构均衡合理。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5%，45 周岁以下的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外单位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5%。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至少主持过 1 项国家级课题、一项省部级重点课题，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主持过一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完整培养不少于 2 届硕士生，并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参与过博士生培养。

##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应有五届以上硕士毕业生。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生培养方案完备；教学大纲编写规范；案例内容丰富、新颖，可满足课程教学的需求。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核心课程。拟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等科学合理，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应覆盖本学科基础理论与方法、体现学科发展特色、研究实际问题为导向，教学课程能够围绕培养单位的专业方向展开前瞻性设计，课程教学注重基础理论的掌握和研究能力训练，专业主干课程应有多位主讲教师。博士生与硕士生专业课程要有衔接，但在结构和层级上应拉开距离。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总体上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生毕业后升学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在本专业领域应发表一定数量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和奖励。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数量充足、科研经费充裕；专任教师主持项目年均科研经费达到人均 5 万元；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并有一定数量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至少一项完成或在研的省部级以上课题；近五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10. 学术交流。近五年，主持召开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际及全国学术会议，并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能在国内或国外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11. 支撑条件。有专门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丰富的新闻传播类图书资料和数据库，有一定数量国内外新闻传播学期刊与数据库。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及研究生学位管理机构。

##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新闻学、传播学、广播电视学与数字传播、广告学与传媒经济学 4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2 个作为主导学科方向,并根据申请单位的学科优势,或结合其他相关优势学科,自设 1-2 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教学及科研应充分发挥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及优势,在巩固自身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社会需求,整合其他相关学科资源,开创新的交叉学科方向。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人员配备既突出优势学科方向,同时兼顾其他学科方向,人才梯队结构均衡合理。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特色学科方向或前沿学科方向中,需有一定比例人员具有新闻传播从业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在相应领域出版过代表性专著或主编过教材,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社科项目,并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学科带头人应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和博士学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培养过 3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至少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硕士专业课程应致力于培养应用与研究并重的复合型人才,以学科方向为单位建设硕士生课程体系,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业务技能,并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言。课程体系每年必须进行论证,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总体上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优秀毕业生在新闻传播领域工作业绩突出,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毕业后升学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积极参与专业竞赛和科研工作。申请单位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五年,主持科研项目年均科研经费达到人均 2 万元及以上;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近五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9. 学术交流。申请单位积极主办、承办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近五年本学科主持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 3 次及以上,与国内外高校院系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达到 20 次及以上。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或交换项目,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并有专门的费用支持。

10. 支撑条件。学科拥有至少 1 个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研究基地,有独立的图书阅览室,文献资料、数据库丰富,有完善的图书资料查询借阅系统,人员配备、管理方式等方面能为学术研究提供支持。具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奖助力度和覆盖面较大。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完善。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2 个及以上学科方向，涵盖不少于 6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研究内容（研究内容建议参照《一级学科简介》），在此基础上鼓励发展特色学科、交叉学科。

2. 学科特色。应面向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的发展需求，面向学科前沿和国家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及专业特点，重点培养相关领域高素质创新人才，并在相关行业（专业）或本地区（国家）内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40 人，平均每个研究方向上不少于 7 人。专任教师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不短于三年。新引进人才，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专任教师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不短于一年。人事关系不在本单位的专家（如双聘院士等）不作为本学位点专任教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学术思想端正、活跃，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务及学科专长结构较为合理。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较多，能持续不断地从事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专任教师中，学科专长对应于本学科主干方向的人员不少于 50%；40 岁及以下的人员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其中获外单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若干名为人正派、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须具备以下至少一项成果：近五年发表 A 类国际会议论文（见附件）或二区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5 篇以上；专利转化及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后同）；出版专著、译著 2 本及以上。至少 3 人拥有国家二级学会以上委员或在本学科国际学术组织、学术期刊兼职。学科带头人应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完整指导不少于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学研究生有一定规模，生源质量较好，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和接受推荐免试生比例较高。毕业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近五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平均每年不少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有完整、规范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 3~5 门专业核心课程（含必要的现代数学课程）及其他必需的、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人均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不低于 0.5 篇，或受理（授权）专利不低于 0.5 项。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近五年取得较多的科研成果，承担较多的科研项目（课题），年人均科研经费达到 3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 20 万元）；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3 项（至少 1 项一等奖且排名第一完成人）；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研究。

10. 学术交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近五年应至少主办或协办 2 次学术会议。每年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含联合培养、参加学术会议）；学校具有规范的研究生学术交流遴选及资助管理办法。

11. 支撑条件。具备面向研究生的基地、平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数据库等必需资源，

满足日常教学科研需求；有规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研究生培养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具有明确的学风建设、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

##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2 个及以上学科方向，涵盖不少于 5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研究内容（研究内容建议参照《一级学科简介》），在此基础上鼓励发展特色学科、交叉学科。

2. 学科特色。应面向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的发展需求、面向学科前沿和国家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定位及专业特点，重点培养相关领域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并在相关行业（专业）或本地区（国家）内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平均每个研究方向上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学术思想端正、活跃，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务、学科专长结构较为合理。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较多，能持续不断地从事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专任教师中，学科专长对应于本学科主干方向的人员不少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少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国内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须具备以下至少一项成果：近五年发表 A 类国际会议论文（见附件）或二区 SCI 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3 篇；专利转化及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 500 万元以上；出版专著、译著 1 本及以上。至少 1 人拥有国家二级学会以上委员等兼职，或在本学科国际学术组织、学术期刊兼职。学术带头人应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有完整、规范的本科生课程教学体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 5~8 门专业核心课程及其他必需的、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7. 培养质量。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学士学位，社会评价良好；本科毕业生有一定比例攻读国内外硕士、博士研究生。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近五年取得较多的科研成果，目前承担较多的科研项目，人均科研经费达到 15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 10 万元）；近 5 年应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项以上。

9. 学术交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能够组织开展一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近五年应主办或协办至少一次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比例较高；每年有一定比例本科生参加国际交流（含交换生和国际联合培养）。

10. 支撑条件。应具备面向本科生的教学实验平台、仪器设备及图书、文献、数据库等必需资源，并满足日常教学及科研需求；有规范的本科生奖助学金体系，本科生培养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具有明确的学风建设、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学科方向(参考学科简介关于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描述), 其中至少有 1 个本单位特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在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立足学科和领域国际前沿、学科影响力和社会声誉等方面应具有突出的学科特色。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 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每名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科研工作每年不少于 9 个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45 岁及以下的比例应不低于 50%;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应不低于 40%; 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70%, 具有本学科(含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密切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60%, 在同一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高于 50%; 具有连续一年以上境外学习、教学、科研经历的比例应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6 人, 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人。每名学科带头人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不少于 2 人(或者博士不少于 1 人且本学科硕士不少于 3 人),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学术骨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12 人, 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人。每名学术骨干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本学科硕士合计不少于 3 人,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

##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 本学科(含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密切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不少于 100 人。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应充分体现学科内涵、覆盖学科方向, 应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 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 具有较完备的课程体系、可持续的建设机制、有保障的质量监督; 专业课程应包括相关领域的近期研究现状分析, 所占课程内容比例一般不低于 20%。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具有较高水平, 应立足学科和领域的国际前沿, 注重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 注重科技创新和学术素养, 培养独立研究和勇于探索等能力; 专业课程应包括相关领域的前沿性与前瞻性分析, 所占课程内容比例一般不低于 20%。专任教师队伍能胜任全部课程教学任务。近 5 年, 省部级及以上的规划教材不少于 2 部, 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不少于 2 门。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应具有自评和第三方评估材料)。近 5 年, 硕士生毕业生在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等方面应取得成果, 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40 项(到账经费合计不少于 2000 万元); 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到账经费人均不少于 5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近 5 年, 在本学科领域顶级和著名期刊与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75 篇, 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25 篇; 已转化或应用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5 项; 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1 项、或者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不少于 2 项。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 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 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人均不少于 3 次(或者合计不少于 100 人次), 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合计不少于 50 人次; 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作学术报告年均不少于 12 次, 每个学科方向年均不少于 3 次; 与境外高水平机构开展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获全额资助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合作。

11. 支撑条件。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服务平台和运行机制, 以及健全的研究生

学术道德制度和奖助体系。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不少于 5 个, 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 计算、存储、数据、网络等教学科研资源充足; 具有 ACM、IEEECS 等图书文献资料及其网络服务; 研究生人均科研用房不少于 3 平方米。

##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学科方向(参考学科简介关于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描述), 其中至少有 1 个特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在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学科影响力和社会声誉等方面应具有较突出的学科特色。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 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每名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科研工作每年不少于 9 个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45 岁及以下的比例应不低于 50%;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40%; 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70%, 具有本学科(含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密切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50%, 在同一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高于 50%; 具有连续一年以上境外学习、教学、科研经历的比例应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6 人, 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人。每名学科带头人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合计不少于 3 人,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学术骨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9 人, 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每名学术骨干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培养经验,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1 项。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充分体现学科内涵、覆盖学科方向、突出学科特色, 应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 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 注重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 注重创新研究和开发能力, 具有较完备的课程体系、可持续的建设机制、有保障的质量监督。其中, 专业课程应包括相关领域的近期研究现状分析, 所占课程内容比例一般不低于 20%。专任教师队伍能胜任全部课程教学任务。

7. 培养质量。近 5 年, 本学科学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不少于 100 人, 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 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 承担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25 项(到款经费合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专任教师主持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到款经费人均不少于 3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和相近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项目。近 5 年,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50 篇, 其中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领域顶级和著名期刊与会议等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 获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20 项, 其中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不少于 1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 曾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 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合计不少于 60 人次, 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30 人次; 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作学术报告年均不少于 10 次; 与境内外高水平机构开展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和相近学科硕士生获全额资助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合作。

10. 支撑条件。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服务平台和运行机制, 以及健全的研究生学术道德制度和奖助体系。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不少于 3 个; 计算、存储、数据、网络等教学科研资源充足; 具有 ACM、IEEECS 等图书文献资料及其网络服务。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软件工程（083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具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主干学科介绍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开展前沿学术研究，或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具有较突出的优势与特色，已产生一定的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名，其中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8 名，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名。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60%以上人员的学科专长应与主干学科方向对应。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5 名学术造诣深、治学严谨的学科带头人，其中 3 名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有指导或协助指导完整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者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学术骨干近 5 年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五），并已培养毕业至少 1 名硕士。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硕士生源良好，近 5 年年均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10 人。

7. 课程与教学。应开设有与数学、计算机等相关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具有满足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的完善课程体系。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覆盖本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能够开设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有较大比例在软件工程相关领域工作，社会声誉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行列，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其他国家级（含国防）重要基础研究项目不少于 10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500 万元，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有较大比例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承办或参与承办过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受到学校资助。

11.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备及环境，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已建设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其中与本学科相关的国际主流文献资料数据库不少于 2 个。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及管理机构，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并基本实现全覆盖。

##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 且具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主干学科介绍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在本学科具有一定的学科特色, 对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已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名, 其中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5 名, 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4 名。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 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 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 50%以上人员的学科专长应与主干学科方向对应。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名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的学科带头人, 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完整一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应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五), 或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学术骨干近 5 年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 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本学科的课程体系, 并覆盖主要的学科方向。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在软件工程及相关领域取得较好的职业发展, 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奖励。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6 项, 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600 万元。

9.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近 5 年参加国际及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 本科生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含交换生和联合培养)。

10. 支撑条件。具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备及环境, 能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已建设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至少 1 个, 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 其中与本学科相关的国际主流文献资料数据库不少于 1 个。具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及管理机构, 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并基本实现全覆盖。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申请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个，能够体现管理科学与工程的学科内涵。其中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能够反映申请单位的特色，且具有明显的优势。

2. 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本学科学术前沿有较好的研究工作，且对国家或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学科特色鲜明，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申请学科的专职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 5 人，且至少有 2 名教授。专职教师是指人事关系在本单位的专任教师，以及签署了全职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

4. 人员结构。学科专职教师队伍具有良好的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青年骨干教师一般不少于 40%。教师队伍还具有良好的学缘结构和知识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数量不少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学科应具有一定数量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学科带头人一般应具有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且已完整地培养过至少 1 届博士研究生；主持 2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学术骨干一般应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已完整地培养过至少 2 届硕士研究生；主持 1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申请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年均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8 人。

7. 课程与教学。申请学科有先进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体系以及课程体系的改进机制；课程内容具有前沿性，课程建设成效显著；教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申请学科具有较好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核心课程建设已取得明显成效，且具有高水平的教学团队。

8. 培养质量。申请学科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其它形式的较高水平科研成果。有一定数量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已毕业硕士研究生就业率高，职业发展总体状况好，社会评价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申请学科具有足够的支持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10 项，其中在研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6 项。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申请学科主办或承办过相关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跃，学术合作广泛。申请学科具有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执行严格，学风优良。申请学科建有能支撑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室，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来源。图书文献资料丰富，文献电子数据库齐备，能够检索和下载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论文以及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科有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管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有

较好的研究生助学金和奖学金制度,覆盖面宽,能够激励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

##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申请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能够体现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内涵。其中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能够反映申请单位的特色。

2. 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本学科学术前沿有一定的研究工作,且对国家或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作用,学科特色明显,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申请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教授。专任教师是指人事关系在本单位的专任教师,以及签署了全职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

4. 人员结构。学科专任教师队伍具有良好的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青年骨干教师一般不少于 40%。教师队伍还具有良好的学缘结构和知识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数量不少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学科应具有一定数量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一般应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已完整地培养过至少 2 届硕士研究生;主持 1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学术骨干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经历;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申请学科具有较好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核心课程建设已取得明显成效,且具有高水平的教学团队。

7. 培养质量。申请学科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能够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竞赛获奖。已毕业本科生就业率高,职业发展总体状况好,社会评价高。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申请学科具有足够的支持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10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在研科研课题不少于 6 项。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申请学科的专任教师积极参加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跃。申请学科有能力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执行严格,学风优良。申请学科建有能支撑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室,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来源。图书文献资料丰富,文献电子数据库基本齐备,能够检索和下载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论文以及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科有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管理机制健全;有专门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 and 人员。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艺术学理论（1301）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参照《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简介》，基础理论类学科方向不少于以下3个中的2个，即艺术理论、艺术史和艺术批评。交叉与应用理论类学科方向不少于1个，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如艺术管理、艺术教育、艺术传播、艺术遗产和艺术与文化创意等。

2. 学科特色。优势及特色学科方向应面向艺术学理论的学科前沿，面向艺术繁荣和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或关键领域，能够为国家、区域、门类、学科方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艺术改革和艺术管理政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相关学科发展同国家和区域艺术及文化建设紧密联系。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6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4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4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50%；获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60%。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2/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1/3。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2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5年，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艺术学理论或相关研究领域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或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少于1项，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刊物发表艺术学研究论文不少于人均10篇，正式出版本学科学术著作不少于2部，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荣誉不少于2项，有学术团体兼职经历包括一级或二级学会不少于2个（项）。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过去5年中培养并已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人数应不少于5人，并在相同或相近学科博士点作为合作导师，参与博士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

##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具有本学科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且每年有不少于10名硕士毕业生。

7. 课程与教学。具备高质量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博士课程必须符合第一条关于本学科基础课程和应用学科或自设方向课程的数量要求。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5年在学研究生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专任教师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不少于2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4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2万元。

10. 学术交流。近5年，主持召开过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或派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本专业在校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应对该学科建设给予充分的物质和经济支持。应具备专门的艺术学文献图书馆（室）、课室和办公室，配备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购买符合艺术学理论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为该学科研究生提供充足的奖助学金、生活和培养经费，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交流活动。学校应加强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学风建设，制定出针对艺术学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

##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参照《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简介》，基础理论类学科方向不少于2个，主要有艺术理论、艺术史和艺术批评。交叉与应用理论类学科方向不少于1个，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如艺术管理、艺术教育、艺术传播、艺术遗产和艺术与文化创意等。

2. 学科特色。优势及特色学科方向应面向艺术学理论学科的发展前沿，面向艺术繁荣和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或关键领域，能够为国家、区域、门类、学科方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艺术改革和艺术管理政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相关学科发展同国家和区域艺术及文化建设之间紧密联系。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9人，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3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4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40%；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1/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1/4。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1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5年，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艺术学理论或相关研究领域主持省部级或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刊物发表艺术学研究论文不少于人均6篇，出版过本学科学术著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称号，有学术团体兼职经历。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过去5年中培养并已获得学位的本科生人数应不少于5人，并在相同或相近硕士点参与硕士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艺术学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历年相关本科生培养人数应不少于10人。培养硕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7.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艺术学及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有一定比例的艺术学本科生在竞赛中获奖和参与科研。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5年，专任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不少于1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2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1.5万元；积极引导和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在相关学科领域内应拥有与之相称的学术交流平台 and 学术影响力。近5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且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本专业在校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应对该学科建设给予充分的物质和经济支持。应具备专门的艺术学文献图书馆(室)、课室和办公室，配备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购买符合艺术学理论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为该学科本科生提供充足的奖助学金、生活培养经费，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交流活动。学校应加强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学风建设，制定针对艺术学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音乐与舞蹈学(1302)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其中, 音乐领域应包含有作曲理论或音乐学(中国音乐研究或西方音乐研究)其中之一; 舞蹈领域应包含舞蹈学(中国舞蹈研究或外国舞蹈研究)、舞蹈教育或舞蹈科学。另一个方向可以为学校自设学科方向, 自设学科方向应该与作曲理论或音乐学方向有相同的学科基础。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可以反映学校自身的传统优势或研究特色, 体现本地区的文化艺术生态、音乐与舞蹈的传统形态优势及其传承保护, 有利于推动音乐舞蹈学学科的发展。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8 人, 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9 人。其中音乐领域教授不少于 3 人, 舞蹈领域教授不少于 2 人; 申请 3 个以上学科方向的单位, 其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 其中教授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50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 教授中 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20%; 专任教师中获外校学位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30%; 应全部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其中作曲与作曲理论、音乐学、舞蹈学(舞蹈史论等)方向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全部具有博士学位; 专任教师的学科专长结构合理, 应涉及不同的主干学科方向。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2 名学科带头人和 4 名学科骨干。学科带头人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在本学科领域做出过较为突出的成绩, 近 10 年主持过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研究项目,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奖励; 学术骨干应主持过省部级研究项目或获得省市级科研教学奖励; 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完整培养不少于 1 届硕士研究生, 其中, 学科带头人应在相同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有博士指导经历。

##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获得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5 年以上。近 5 年, 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年均不少于 20 人。

7. 课程与教学。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3 门能体现该方向硕士研究生培养特征的专业核心课程和 4 门专业选修课程。能够开设至少 3 门博士相关方向的核心课程。具备核心课程的开设能力和学术基础。建立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课程分类体系和多元化的课程与教学评价体系。

8. 培养质量。近 5 年, 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研究生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 研究生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比赛奖项。硕士毕业生从事工作的专业关联度较好, 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或艺术家文凭), 毕业研究生的社会满意度较好。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 且总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 其中, 国家级研究或创作项目不少于 3 项。专任教师中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不少于 80%,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3 项。参与省级以上研究项目或创作项目的研究生比例不少于 10%。

10. 学术交流。有稳定的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近 5 年, 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主持召开不少于 5 次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专任教师与国内外进行学科(或学术性)、艺术实践、创作实践、学术讲座、国内外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30 次, 参与人数不少于 50%; 每年参与学术会议、音乐会演出、学术成果发布、艺术实践活动、各类比赛等项目的研究生不低于 30%。

11. 支撑条件。每年有专项经费来构建日常化的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或创作实践基地, 按照 1:8 的比例为研究生配置钢琴等基本教学设备, 有 450 座以上规模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专用音乐厅。与本学科直接相关的专有图书不少于 20000 册、乐谱或舞谱不低于 5000 册(套)、音像资源不低于 1 万小时, 专业国内外学术期刊不少于 30 种(其中国外期刊不少于 10 种); 图书馆应有本学科专业数据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建立完整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有专门的研究生管理体系和培养制度, 管理文件齐备完整, 建立专门的学风与道德建设管理机构。

##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其中, 音乐领域应包含有作曲理论或音乐学(中国音乐研究或西方音乐研究)其中之一; 舞蹈领域应包含舞蹈学(中国舞蹈研究或外国舞蹈研究)、舞蹈教育或舞蹈科学。另一个方向可以为学校自设学科方向, 自设学科方向应该与作曲理论或音乐学方向有相同的学科基础。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可以反映学校自身的传统优势或研究特色, 体现本地区的文化艺术生态、音乐与舞蹈的传统形态优势及其传承保护, 有利于推动音乐舞蹈学学科的发展。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8 人, 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9 人, 其中音乐领域教授不少于 3 人, 舞蹈领域教授不少于 2 人; 申请 3 个以上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 其中教授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50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 教授中 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20%; 专任教师中获外校学位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30%; 应全部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其中作曲与作曲理论、音乐学、舞蹈学(舞蹈史论等)方向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全部具有博士学位; 学科专长结构合理, 应涉及不同的主干学科方向。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2 名学科带头人和 4 名学科骨干。学科带头人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在本学科领域做出较为突出的成绩, 近 10 年主持过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研究项目,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奖励; 学术骨干主持过省部级研究项目或获得省市级科研教学奖励; 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完整培养不少于 1 届硕士研究生, 其中不少于 5 人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3 门能体现本科生培养特征的专业核心课程和 4 门专业选修课程。能够开设至少 3 门硕士相关方向的核心课程。具备核心课程的开设能力和学术基础。建立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课程分类体系和多元化的课程与教学评价体系。

7. 培养质量。近 5 年, 有一定比例的在读本科生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 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比赛奖项。毕业生从事工作的专业关联度较好, 有一定比例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或艺术家文凭), 毕业生的社会满意度较好。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 且总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 其中, 国家级研究或创作项目不少于 3 项。专任教师中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不少于 80%,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2 项。参与到省级以上研究项目或创作项目的研究生不低于 10%。

9. 学术交流。有稳定的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近 5 年, 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主持召开不低于 3 次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专任教师与国内外进行学科(或学术性)、艺术实践、创作实践、学术讲座、国内外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0 次, 参与人数不少于 50%; 每年参与学术会议、音乐会演出、学术成果发布、艺术实践活动、各类比赛等项目的研究生不低于 30%。

10. 支撑条件。每年有专项经费来构建日常化的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或创作实践基地, 按照 1:8 的比例为研究生配置钢琴等基本教学设备, 有 450 座以上规模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专用音乐厅。与本学科直接相关的专有图书不少于 20000 册、乐谱或舞谱不低于 5000 册(套)、音像资源不低于 1 万小时, 专业国内外学术期刊不少于 30 种(其中国外期刊不少于 10 种); 图书馆应有本学科专业数据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建立完整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有专门的研究生管理体系和培养制度, 管理文件齐备完整, 建立专门的学风与道德建设管理机构。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美术学（1304）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分为理论研究型和实践研究型两大类，理论研究型注重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型注重创作与技艺研究，可混合申报。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2个，同时需结合本单位美术学学科的历史渊源与现实状况发展特色方向。

2. 学科特色。注重美术学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相关照，美术史、美术理论和美术批评研究相融合，培养深厚的文化底蕴与美术理论专业能力，形成美术学研究在理论体系、人文素养、专业技艺与社会管理上的体系化学科建构，服务于社会美术事业的发展。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10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50%。理论研究型博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7:3，实践研究型博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3:7。最高学历中获得外校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的最低比例为50%。专任教师获得博士学位的最低比例为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带领学术团队的经验。理论研究型博士点学科带头人近5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近十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15篇，其中近5年发表不少于7篇，近8年至少有2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实践研究型博士点学科带头人近5年美术作品参加全国美展或国际知名美展。近10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10篇，其中近5年发表不少于5篇，省级以上展览、美术展亦可计为一篇。近5年至少有1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申报时须提供10件代表性创作图片及解说。每个主干方向中，50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不少于2名。

##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近5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较高。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美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美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8. 培养质量。近5年硕士生毕业率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理论研究型硕士点近5年毕业研究生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论文，实践研究型硕士点近5年研究生参加过省级以上美展或省级以上创作奖项。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3年专任教师每人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2万元。学位点科研经费中用于研究生培养的额度不低于每年2万元。近5年获得部级以上科研奖励3项以上。理论研究型学位点近5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5个，其中在研项目不少于2项。实践研究型学位点近5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3个，其中在研项目至少1项。获国家级奖项不少于3个。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5年硕士点主持召开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5次，专任教师参加学术会议不少于30次。近5年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5次。近3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中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并获得学校资助。

11. 支撑条件。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至少2个。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学费。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设置专门的研究生管理机构与人员负责研究生日常事务。

##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分为理论研究型和实践研究型两大类, 理论研究型注重理论研究, 实践研究型注重技艺与创作研究, 可混合申报。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 同时需结合本单位美术学学科的历史渊源与现实状况发展特色方向。

2. 学科特色。注重美术学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相关照, 美术史、美术理论和美术批评研究相融合, 培养深厚的文化底蕴与美术理论专业能力, 形成美术学研究在理论体系、人文素养、专业技艺与社会管理上的体系化学科建构, 服务于社会美术事业的发展。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6 人, 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理论研究型硕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 7:3, 实践研究型博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 3:7。最高学历中获得外校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的最低比例为 50%。专任教师获得博士学位最低比例为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要求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如有特殊原因可放宽至 60 周岁, 须具有正高级职称, 具有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带领学术团队的经验。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导师, 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0 名。理论研究型硕士点学科带头人近 5 年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近 5 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8 篇。近 5 年至少有 1 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实践研究型硕士点学科带头人近 5 年有美术作品参加全国美展或国际知名美展, 近 5 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5 篇, 省级以上画展、美展亦可计为 1 篇。近 5 年至少有 1 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申报时须提供代表性创作图片 8 幅。每个主干方向中, 50 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名。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 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美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需掌握中外美术史与美术学的基本理论, 熟悉美术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 了解邻近学科, 关注美术学研究的前沿性问题。

7.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美术学本科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近 5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奖励不少于 2 项。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3 年专任教师每人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 学位点科研经费中用于研究生培养的额度不低于每年 1 万元, 近 5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3 项以上, 为学生参与科研或实践工作能够提供良好条件。理论研究型学位点近 3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个, 其中在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实践研究型学位点近 3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不少于 1 个, 获国家级奖项不少于 2 个。

9. 学术交流。近 5 年, 专任教师参加教育类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人次, 参加全国性美术类学术会议不少于 20 人次。

10. 支撑条件。设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及相近学科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设置专门的研究生管理机构与人员负责研究生日常事务。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设计学（1305）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设置 3-4 个学科方向。其中必须包含 1 个反映本区域文化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学科方向可参照《设计学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应当在尊重设计学发展的共性规律、交叉学科属性，把握国内外设计学前沿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应科学规划学科发展战略、设计人才培养及评价模式，应能充分证明本学科发展重点优势、突出个性、避免学科趋同，并有实例显示国内领先的学科建设社会声誉。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者原则上不少于 12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高职称者一般不少于 3 人；其中从事设计历史及理论副高职称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副、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一般不低于 1: 2: 3。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者不少于 1/3，55 岁以上不高于 1/3，具有博士学位者原则上不少于 1/3，具有跨学科、跨校接受教育及海外经历者不少于 1/3。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含）成员比例不低于 1/3。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承担或完成不少于 2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的横向课题）或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学术论文；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均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参与指导过博士生。

##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硕士生生源充足，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5 届，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较多。

7. 课程与教学。具备完整的硕士生人才培养经验、高质量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并已完成博士生人才培养计划及课程建设规划，对课程开设人力资源及教学条件作出清晰说明。拟开设的博士生核心课程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能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优势，对该学科专业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学位论文质量比较高，有一定数量论文被引用或转化为实际应用成果；近 5 年在学硕士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获得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本学科领域奖项。在校研究生能参与或独立承担相关研究课题。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科学研究课题不少于 3 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与企业或机构合作完成设计项目到账设计总经费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4 项；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人员比例不低于 25%。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10. 学术交流。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拥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建立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设计学学科数字资源平台。构建多元研究生奖助学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管理制度完善，学风建设制度健全。

##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设置 1-3 个学科方向。其中必须包含一个反映本区域文化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

2. 学科特色。应在尊重设计学发展的共性规律、交叉学科属性,把握国内外设计学前沿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应科学规划学科发展战略、设计人才培养及评价模式,应能充分证明本学科发展重点优势、突出个性、避免学科趋同,并有实例显示国内领先的学科建设社会声誉。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级职称者不少于 4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者一般不少于 1 人;其中从事设计历史及理论副高级职称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每个学科方向高、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一般不低于 1:3。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人员不少于 1/3,55 岁以上不高于 1/4,具有硕士学位者不少于 1/5,具有跨学科、跨校接受教育及海外经历者不少于 1/5。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学位(含)成员比例不低于 1/5。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承担或完成不少于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的横向课题)或在本研究领域的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均指导过 3 届(含)以上本科毕业生或者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有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毕业。

###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本学科本科毕业生不少于 3 届,生源充足。

7. 课程与教学。具备完整的本科生人才培养经验、高质量的本科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设的硕士学位核心课程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能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内涵,对该学科专业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过去 5 年中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或有优秀作品参展、参演、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本学科领域奖项者均可作为社会声誉评价参考。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获得省、市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并拥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建立了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有条件的院校应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设计学科数字资源平台。研究生奖助学体系健全,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管理制度体系和学风建设制度完善。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工商管理(1202)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申请工商管理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点应具有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对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推动或促进作用。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个,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简介》(2013 年)。

2. 学科特色。本学科点至少有 2 个学科方向特色和优势明显,且面向本学科发展前沿,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社会声誉。

## 二、学科队伍

有一支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学术思想端正、活跃且团结协作的学术队伍,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学科方向有学术带头人。

3. 人员规模。本学科点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队伍数量不少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学术梯队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高级职称(正高、副高)比例不低于 60%;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70%;有相当比例的专任教师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45 岁以下教师占较大比例。有一支行业或实务界兼职教师队伍,能满足学生实践实习能力培养的需要。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 1 名以上学科带头人,3-4 名学术骨干。其中,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外同行中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学科带头人在管理学及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近五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刊物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学科带头人近五年人均不低于 3 篇,学术骨干近五年人均不低于 2 篇。

## 三、人才培养

本学科点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本一级学科内已授予一定数量和较高质量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在学研究生有一定的规模。

6. 培养概况。生源质量好。近五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或已有 2 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的硕士生培养专业核心课程符合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生拟开设的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胜任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在读硕士生学术成果突出,发表论文较多,且发表了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近五年来,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五年本学科点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本省本地区先进水平。近五年来科研成果较为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近五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4 项,以现单位名义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 A 类期刊目录和 SSCI 期刊上发表不少于 10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专著不少于 5 部。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50%。总体科研经费充足。本学科点近五年,实际获得并计入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年均不低于 15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年均不低于 60 万元。近五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5 万。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五年主持召开管理类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教师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有充足的经费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的学术活动。

11. 支撑条件。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实验室和实践基地,有较先进的教学科研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研究生奖助力度大,覆盖面不低于 80%。学风良好,

开展学术规范及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有完备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及办法,且严格执行。

##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申请工商管理硕士授权一级学科点应具有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对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推动或促进作用。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简介》(2013 年)。

2. 学科特色。本学科点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特色和优势明显,且面向本学科发展前沿,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社会声誉。

### 二、学科队伍

有一支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学术思想端正、活跃且团结协作的学术队伍,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学科方向有学科带头人。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队伍数量不低于 7 人。

4. 人员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学术梯队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高级职称(正高、副高)比例不低于 40%;有一定比例的专任教师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40%;45 岁以下教师占较大比例。有一支行业或实务界兼职教师队伍,能满足学生实践实习能力培养的需要。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均有 1 名以上(含)学科带头人,2-3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术水平较高、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近五年在相关学科领域的重要期刊发表论文人均不低于 3 篇;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能力和经验,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管理学及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硕士毕业生,其中学科带头人已经培养过 6 名以上的硕士生。

### 三、人才培养

本学科点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有一定的规模。

6. 课程与教学。已经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结构等符合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7. 培养质量。有丰富的培养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的成功经验。毕业生质量较高,职业发展良好,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近五年本学科点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本地区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五年来科研成果较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贡献。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的重要期刊上发表了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总体科研经费较为充足。本学科点近五年内实际获得并计入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年均不低于 8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年均不低于 30 万元。为学生参与科研项目提供条件。本学科点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

9. 学术交流。学术氛围较为浓郁,能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五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教师人均不少于 1 次。有一定比例的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术会议。有充足的经费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的学术活动。

10. 支撑条件。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实验室和实践基地,有较先进的教学科研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设立有针对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学风良好,开展学术规范及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有完备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及办法,且严格执行。

# 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请基本条件（其他与我校相关）

##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金融（0251）

##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Finance，缩写为 MF）主要致力于培养金融分析师、风险（财富）管理师、产品设计师、金融市场拓展者以及金融企业优秀从业人员与管理者等高层次人才。服务领域主要有金融行业，如银行、证券、基金、信托、期货、投资公司等，以及政府的金融管理部门、企业财务管理和资金运营部门等。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地域特点和区域发展需求，制定差异化发展战略，办出特色，建立品牌。

##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业专任教师不得少于 14 人，行业专家教师不得少于 12 人。专任教师是指本单位编制内并且研究方向为金融学的全职教师，不能把应用经济学其它研究方向的师资纳入此列，尤其不能把理论经济学的师资纳入统计范围。行业专家教师是指培养院校选聘的，实质性地参与到教学培养工作中的，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骨干。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各年龄段比例均衡，45 岁以下的人数不低于 40%。在本校获得最高学位的专任教师不应高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50%。拟承担金融硕士课程授课任务的专任教师都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50% 以上。此外，专任教师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实践、咨询、项目研究的教师所占比例应在 80% 以上。

4. 骨干教师。拟承担金融硕士课程授课任务的专任教师团队至少有 5 名骨干教师，并均应具有在相关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经历，或在其他单位招收培养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经历。列出其在近 5 年内的科研成果、学术称号、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兼职情况及培养研究生的数量。

##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须具备 8 年以上金融学专业本科的人才培养经验或 3 年以上经济学或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应根据《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地域特点等实际情况，拟定科学合理的课程计划。课程计划中拟开设的各门核心课程应配备至少 2 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具备开设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授课教师团队已具有良好的教学经验，有 2 次以上完整讲授该课程或相近课程经验的教师所占比例应在 60% 以上，正高级职称教师所占比例在 30% 以上。核心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申请单位的金融相关学科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毕业就业率较高，相关学科、专业或相关老师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3 年，至少有 2 项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至少有 2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项目，至少有 10 个以上包括咨询报告、案例等在内的应用性科研成果。

8. 实践教学。应具备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硬件设施；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基础和一定经验，制定有面向师生的案例编写激励措施和办法。列出近 5 年开展的相关案例教学情况及编写的原创案例；列出近 5 年举办过金融及相关专业的专题讲座和报告。至少拥有 2 个金融硕士校外实践基地，基地规模能满足金融硕士培养需求。

9. 支撑条件。应有能力为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培养管理制度完善，成立专门的金融硕士培养工作管理服务团队和机构，配备专职行政人员，不得与学术型研究生并为一起由同一人管理。

##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工程管理（1256）

##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是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工程管理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专门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工程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工程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的专业学位。其主要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管理理论、现代管理方法，以及相关工程领域的专门知识，能独立担负工程管理工作，具有计划、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工程管理专门人才。

MEM 授权点申请单位需提交一个工程类和一个管理类的专业申报材料。申报专业应具有明显的专业特色和竞争优势，对应的工程学科或管理类学科需在国家最近一次的学科评估中排名在前 40%。应设立具有显著“工程+管理”复合特性、特色鲜明的若干培养方向。

##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30 人。来自于行业、企业或校外进行实践教学、移动课堂教学或指导论文的师资不少于 10 人。

3. 人员结构。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占教师总人数的比例不少于 50%，副高职级及以上的教师、教辅人数不少于 20 人。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和行业、企业及校外师资，均需具备工程管理的科研及实践经验，承担过企业重大工程管理课题的研发或管理，在业界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定具有特色的培养方案，方案中应包含必要的基础知识、宽广的通用工程管理知识、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全球产业发展知识。培养方案还应强化对学生的职业素养、社会责任、工程伦理、全球化视野及创新与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与考核。参照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工程管理教学案例入库条件，提交 2 篇自主开发的案例。拟开设不少于 5 门核心课程。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至少具有 8 年本科生培养经历或 5 年研究生培养经历。近 5 年，每年培养的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或每年培养的研究生不少于 30 人。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4 项。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工程学科获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获各类科研项目总经费累计不少于 2000 万元；申报的管理类学科，近 5 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获各类科研项目总经费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8. 实践教学。应建立和企事业单位广泛联合的实习实践平台。培养计划中，每个 MEM 学生必须有学习先进技术和管理的实践活动安排。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有培养工程管理硕士的良好环境与支撑条件。有必要的专业实验室、公共研究或教学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等。具有健全高效的管理队伍、严格的培养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及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奖助体系完备。

